天津商業大學

津商大校发〔2013〕64号

天津商业大学
实验室冰箱使用与管理暂行规定

根据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[1992]第20 号）和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（公安部令[2001]61号），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促进和谐、平安校园建设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1. 实验室使用的普通用途冰箱，规定使用年限为12年，超过使用年限的，作强制报废处理。如果使用时间未到期限，但损坏严重、无法修理的也须报废。

2. 对于现有贮藏化学类试剂、易燃易爆物品的冰箱，必须实施防爆改造。没有经过改造及使用10年以上的冰箱不得用于贮藏化学类物品，经过改造的冰箱可以延长使用年限至12年。如果是无霜冰箱，由于无法实施改造，必须改变其用途，只能贮藏普通物品。

3. 凡是需要购置贮藏化学类物品的冰箱时，应购买具有防爆功

能的冰箱；因各种原因无法购置防爆冰箱的，必须购买“电子温控冰箱”（并应拆除照明系统），不得购买“机械温控型”的有霜、无霜冰箱，否则不予办理固定资产手续。

4.各单位办理冰箱固定资产手续时，除了原规定的设备信息等相关要求外，还需提供冰箱类型的证明（说明书等）。

5.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、气体钢瓶和杂物等堆放在冰箱的附近，要保持实验室通风。

6.进入实验室的师生，必须提高实验室安全意识，加强冰箱的使用与管理，并经常进行检查，杜绝违规操作。

7.对于因管理不善、违规操作引起的安全事故，学校将追究当事人和实验室主管领导的责任，给予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
8.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9.本规定由资产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2013 年 12 月 2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天津商业大学　　2013 年 12 月 27 日印发